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第 3 季度管理报告

(报告期: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 LTD



管理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并非宣传推介材料,所载内容仅供本集合计划客户参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或删改,否则将构成侵权。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的业绩也不构成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原“太平洋证券金玉福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成立日期	2020 年 05 月 20 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9,015,465.11
存续期限	10 年
产品风险等级	R3 中风险
适合推广对象	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C3、C4、C5 的普通投资者

三、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 投资经理简介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变更,由杨俊龙先生变更为张建先生。张建先生简历如下:

张健，经济学学士，2010 年开始从事证券行业，现任职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投资经理。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措施、行政处罚。

（二）管理人履职情况

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合同的约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客户利益至上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管理人各项合同义务。

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本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报告期内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三季度以来，受政府债券大量发行缴款及央行的货币政策持续回归正常化的影响，市场资金利率中枢整体较二季度大幅上行，国债收益率整体呈震荡上行态势，由于资金利率中枢大幅抬升，债券短端收益率上行幅度大于长端，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信用债流动性弱于利率债，市场调整相对滞后，信用债收益率上行幅度不及同期限利率债，信用利差整体被动压缩。8 月份市场传言的地产融资“三条红线”落地，短期来看地产企业融资政策收紧偏利空，但长期来看政策明确了监管指标，管控房企有息负债增长情况及行业杠杆水平，筑牢了房企的安全底线，房企梯队也将趋于固化并向头部集中。

具体到产品配置上，债券方面持仓较为稳定，主要配置仍以头部地产债及城投债为主，有效控制产品久期。权益方面仍是结合市场行情波动寻求各种收益风险比高的资产，参与股票定增、股指期货等增强产品弹性。

四、托管人履职情况

本托管人依据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与托管协议，自计划成立日起托管“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全部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

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度第 3 季度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产品投资表现

（一）净值表现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产品的单位净值为 1.0201，累计单位净值为 1.0201，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9%。

（二）主要财务指标

日期：2020-07-01~2020-09-30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利润	211,573.29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9,397,743.67
本报告期末份额净值	1.0201
本报告期末份额净值	1.0201
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1.89%

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本报告期末份额净值=期末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期末本集合计划份额

本报告期末累计份额净值=期末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每份本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

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本期第一次分红前一天份额净值÷本期期初份额净值)×[本期第二次分红前一天份额净值÷(本期第一次分红前一天份额净值-本期第一次单位份额分红金额)]×……×[本期期末份额净值÷(本期最后一次分红前一天份额净值-本期最后一次单位份额分红金额)]-1

(若本报告期只有 1 次分红，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分红前一天份额净值÷本期期初份额净值)×[本期期末份额净值÷(分红前一天份额净值-本期单位份额分红金额)]-1

若本报告期末未分红，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本期期末份额净值÷本期期初份额净值-1

(三)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日期：2020-09-30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7,848,992.65	0.00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21,269.76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830.03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87,516.7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99,983.00	0.00
其中：股票投资	342,700.00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7,802,600.63	0.00
债券投资	20,244,816.7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基金投资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444.39	0.00
权证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791.70	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00	0.00	应付交易费用	1,081.94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5,009.12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收利息	479,868.39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负债	14,823.08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负债合计	9,540,733.86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015,465.11	0.00
			未分配利润	382,278.56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97,743.67	0.00
资产合计	28,938,477.53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38,477.53	0.00

2、经营业绩表

日期：2020 年 7 月~2020 年 9 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1	一、收入	235,090.85	261,392.52
2	1、利息收入	140,998.13	169,758.53

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66.03	3,900.49
4	债券利息收入	65,562.10	92,986.76
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73,356.17	73,356.17
6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4,490.55	4,490.55
7	增值税贷款服务抵减	-4,176.72	-4,975.44
8	2、投资收益	-13,231.13	-6,174.86
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00	0.00
10	债券投资收益	-11,874.96	-11,874.96
11	基金投资收益	0.00	0.00
12	权证投资收益	0.00	0.00
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356.17	-1,356.17
14	衍生工具收益	0.00	0.00
15	股利收益	0.00	7,056.27
16	个股期权收益	0.00	0.00
17	投资收益-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	0.00	0.00
1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7,323.85	97,808.85
19	4、其他收入	0.00	0.00
20	二、费用	23,517.56	34,707.53
21	1、管理人报酬	10,739.69	16,444.39
22	2、托管费	506.47	791.70
23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24	4、交易费用	1,206.91	1,265.07
25	5、利息支出	81.75	81.75
2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1.75	81.75
27	6、其他费用	10,177.04	15,223.08
28	7、增值税金及附加税	805.70	901.54
29	三、利润总和	211,573.29	226,684.99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日期：2020 年 7 月~2020 年 9 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390,000.00	15,111.70	12,405,111.70	12,390,000.00	0.00	12,390,00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0.00	211,573.29	211,573.29	0.00	15,111.70	15,111.70

期净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减少以“-”号填列)	6,625,465.11	155,593.57	6,781,058.68	0.00	0.00	0.00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6,071,054.36	248,945.64	16,320,000.00	0.00	0.00	0.00
2. 基金赎回款	-9,445,589.25	-93,352.07	-9,538,941.32	0.00	0.00	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9,015,465.11	382,278.56	19,397,743.67	12,390,000.00	15,111.70	12,405,111.70

(四) 其他(如需说明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事项说明。

六、投资组合报告

(一) 投资组合情况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现金(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7,870,262.41	27.20%
债券投资	20,244,816.70	69.96%
股票投资	342,700.00	1.18%
其他资产	480,698.42	1.66%
合计	28,938,477.53	100.00%

注: 其他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等项目, 因四舍五入, 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二) 前五名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股/张)	期末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155712	19 钢联 03	35,000.00	3,528,000.00	18.19
2	136176	16 绿地 01	35,000.00	3,517,500.00	18.13
3	143896	18 新控 05	26,000.00	2,600,000.00	13.40
4	136694	16 铁峰 01	20,000.00	2,004,000.00	10.33
5	122443	15 桂金债	20,000.00	1,998,000.00	10.30
	合计			13,647,500.00	70.36

注: 排序口径为报告期末按市值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 因四

舍五入，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三) 本报告期内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期初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2,390,000.00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总申购份额	16,071,054.36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总赎回份额	9,445,589.25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9,015,465.11

(四) 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有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

七、产品运用杠杆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8.76%。

八、产品费用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 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以本集合计划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为基数并按 0.02%/年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F \div 365 \text{ (首日按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F 为本集合计划托管费年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本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在每季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法定节假日终止后的首个工作日即可支付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二) 管理费：

(1)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管理费。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以本集合计划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为基数并按 0.8%/年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F \div 365 \text{ (首日按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H 为管理人当日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F 为本集合计划管理费年费率。

按本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在每季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节假日终止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三) 业绩报酬

1、管理人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在本集合计划发行前确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且有权在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前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并通过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或其他途径和方式进行公告，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频率应该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相匹配，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周期不得短于本集合计划两个开放期的间隔时间。

2、业绩报酬的计提日：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确认日（即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清盘或者终止强赎之日）。

3、业绩报酬的计算：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年化收益率和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差额来计提（赎回份额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和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条款计算；终止清算时，所有投资者视同全部赎回）。即以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期间收益为基准，按比例提取，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当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低于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含），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当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高于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含），管理人提取超额收益的 30% 作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份额持有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本合同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对于单个份额持有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 } \frac{\text{NAV}_e - \text{NAV}_{is}}{\text{NAV}_{is}} > B_i \text{ 时, } H_i = \left(\frac{\text{NAV}_e - \text{NAV}_{is}}{\text{NAV}_{is}} - B_i \right) \times N_i \times \text{NAV}_{is} \times 30\%;$$

$$\text{其中, } B_i = \sum_{t=1}^n \frac{r_{it} \times T_{it}}{365} - \sum_{t=1}^m \frac{r_{it} \times T_{it}}{365}, n > m;$$

$$\text{当 } \frac{\text{NAV}_e - \text{NAV}_{is}}{\text{NAV}_{is}} \leq B_i \text{ 时, } H_i = 0;$$

$$H = \sum_{i=1}^k H_i;$$

其中:

H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管理人提取的全部业绩报酬;

H_i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B_i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um_{t=1}^n \frac{r_{it} \times T_{it}}{365}$ 为截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um_{t=1}^m \frac{r_{it} \times T_{it}}{365}$ 为截至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t}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对应持有第 t 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年化);

T_{it}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对应持有第 t 期的实际天数, 其中 $\sum_{t=1}^n T_{it} - \sum_{t=1}^m T_{it}$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期间运作天数, 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 (含当日, 如果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 对于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 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成立日当日开始算; 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 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份额申购确认当日开始算; 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 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转投份额登记当日开始算) 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 (不含当日, 无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是否提到业绩报酬, 均作为下次业绩报酬计提的起始日) 间隔的自然日天数;

NAV_e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NAV_{is}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NAV_{is}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

N_i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数。

业绩报酬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业绩报酬的支付：业绩报酬在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本集合计划清算时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和复核，托管人不对此确认。业绩报酬从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资金总额或清算资金总额中扣除后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仅根据划付指令于【5】个交易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管理人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投资者承认，本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九、产品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十、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

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一）投资经理变更

因工作调整，本产品投资经理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起由杨俊龙变更为张健。

（二）重大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三）其他涉及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进行第一次变更，主要就计划名称、投资范围、开放期及产品风险等级等条款进行了变更，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9 月就前述变更事项征求全体投资者意见，本次变更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生效，相关文件材料见管理人官网。本报告根据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制定。

十一、管理员工跟投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管理人未有员工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十二、信息披露的查询方式

公司网址: www.tpyzq.com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